



华测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编号：CTIW3C11

文件版本：A/03

生效日期：2024.01.01

批准人：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版本：A/03
		修订日期：2024.01.01

1 目的

规范获证组织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认证标志的加施管理。

2 范围

适用于CTI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根据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印制。

3.2 检查员负责在开展工厂检查时对证书及CCC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3 -业务员/客服负责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发放、CCC证书的发放和回收。

4 工作要求

4.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要求

4.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编号；
- 2) 委托人名称、地址；
- 3)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4)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5)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6)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7) 认证实施规则；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9) 证书查询二维码；
- 10) 发证机构信息。

4.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以ODM、OEM模式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其协议规定为准，但证书有效期不能超过五年，同时ODM证书还不能超过ODM初始证书的有效性。其有效性依据CTI定期监督的合格结果获得保持。

4.1.3 认证证书的发放

4.1.3.1 电子证书的发放

CCC电子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发放：

- 1) 通过ERP平台发放，客户授权人员使用CTI分配的账号，凭密码登录客户端后可下载电子证书；
- 2) 由客服人员通过客户预留的邮箱或网络工具账号（如：微信、QQ等）发放电子证书。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版本：A/03
		修订日期：2024.01.01

4.1.3.2 纸质证书的发放

CTI优先出具CCC电子证书，企业如需纸质证书，应在发起认证申请时注明。

认证证书申请人可派人持申请企业开具的委托领取证书的委托函及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若为企业法人则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到CTI直接领取纸质证书。

认证证书申请人委托代理公司领取纸质证书的，领取人应出具申请人开具的委托领取证书的委托函及本人身份证明材料。认证证书申请人亦可委托CTI邮寄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并在产品认证申请书中详细填写相关信息。

如持证人将CCC纸质证书遗失，CTI一般不予补发认证证书。待收到持证人关于证书遗失的说明后，由CTI出具相关证明，与加盖CTI公章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一并使用，待证书发生扩展型号等变更时一并予以更换。

4.1.4 持证人使用认证证书的权利和义务

1) 认证证书保持有效期间，获证企业有权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包装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当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注销、撤销后，企业不能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2) 获证企业应确保获证产品稳定生产，接受年度监督检查以维持证书的有效性。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能使用认证证书。如出现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应报告 CTI 并接受必要的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3) 认证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

4) 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5)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认证证书或保持认证证书。

6) 证书作废（如已换发新证书，证书注销/撤销）后，持证人应妥善处置电子证书（如：标识已作废），已领取纸质证书的，应尽快将作废证书交回CTI。

4.1.5 滥用证书的处理

如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者对认证证书的误用，CTI 除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更正、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外，必要时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4.1.6 补发英文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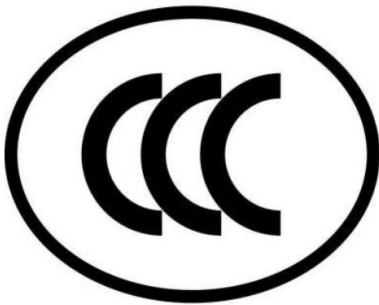
证书发放后，需要补发英文证书，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向CTI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英文证书信息。CTI核实后向企业补发英文证书。补充英文只对最后一次换发证书补充，英文证书日期应与中文证书日期一致。

4.2 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4.2.1 认证标志的式样

CCC 标志图案为椭圆形，式样如下图。标志矢量图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下载。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版本：A/03
		修订日期：2024.01.01



4.2.2 CCC 标志的种类

CCC 标志分为标准规格 CCC 标志、印刷/模压 CCC 标志和电子标注 CCC 标志。

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指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技术工艺在产品规定位置直接加施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指在产品的集成屏幕（屏幕拆卸后，产品不可正常使用）上以电子方式显示的 CCC 标志，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屏幕显示情况合理选用，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2.3 CCC 标志的印制及标注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按规定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并标注 CCC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获证组织可结合产品特点从下列方式中选用适合的方式标注 CCC 标志：

1)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方式

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凭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自我声明）向 CTI 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用于本企业的全部获证产品。

标准规格 CCC 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外表面的明显位置。

2) 印刷/模压 CCC 标志方式

印刷/模压 CCC 标志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应与产品本体或铭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版本：A/03
		修订日期：2024.01.01

牌不可分割，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印刷/模压 CCC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外表面或铭牌的明显位置。

3) 电子标注 CCC 标志方式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仅适用于具有集成屏幕且使用电子铭牌的产品，由获证组织结合产品具体情况设计制作，标志图案应清晰、完整、独立。

电子标注 CCC 标志以电子显示的方式加施在产品的集成屏幕上，产品说明书等随附文件中应列明电子标注 CCC 标志查阅路径。同时，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 特殊标注方式

原则上，CCC 标志不得变形使用。对于特殊产品，需要对 CCC 标志变形使用的，在相应产品的认证规则中进行规定。

受产品形态、体积等限制，不能采用上述三种方式加施 CCC 标志的产品，应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或随附文件中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者印刷/模压 CCC 标志。

4.2.3 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申购

申请人在产品通过 CCC 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如需购买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可填写《CCC 标准规格标志申购表》向华测认证申请购买。技术部收到申购表后，核对购买方信息，经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在收到标志申购费用后，标志管理人员向申购人邮寄或由申购人领取。标志管理人员做好标志的出入登记管理。

4.2.4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 CCC 标志。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 CCC 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出厂前加施 CCC 标志。

4.2.5 获证企业应当建立 CCC 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4.2.6 各级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负责对所辖地区 CCC 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CTI 对其发证产品的 CCC 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4.3 持证人使用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1) 凡获得认证的产品，自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持证人可在获证产品上、包装上、铭牌上、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2) 企业应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有效管理，建立使用管理制度并接受 CTI 的检查。

3) 认证标志不准转让，而且仅限于在认证证书中标明的生产厂地的获证产品上使用。

4) 自证书暂停通知之日起，该证书覆盖产品上不得加贴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应通知相关方其证书状态，并不得做出误导声明。对于强制性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在暂停期内还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

4.4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W3C1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加施管理要求	文件版本：A/03
		修订日期：2024.01.01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覆盖的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并通知相关方。

2)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不能使用认证标志。

3) 获证产品的变更未经确认，该产品不能使用认证标志。

4.5 处罚

1) 持证人如滥用认证标志，CTI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外，必要时报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制 CCC 标志，对违反规定者，CTI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6 误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纠正措施

1) 误用认证标志

对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如发生以下情况为误用：

- a) 事后发现产品有危险；
- b) 未经 CTI 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 c) 违背认证协议。

2) 误用认证标志的纠正措施

一旦发现误用认证标志的情况，误用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 CTI，同时误用者须视其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采取下列纠正措施：

- a) 停止继续误用；
- b) 从已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上取下认证标志；
- 3) 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公告，收回危险产品并去除产品认证标志。